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或“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海纳川和公司充分协商，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涉及减少标的资产并调减交易对价、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变更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及补偿计算方式、优化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彭进、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彭进、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彭进、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